

實習前安全講習

職場工作態度、勞動權益、職業安全衛生與性別平等

教務處實習組





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 1.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 2.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 3.確認自己的**學校訪視老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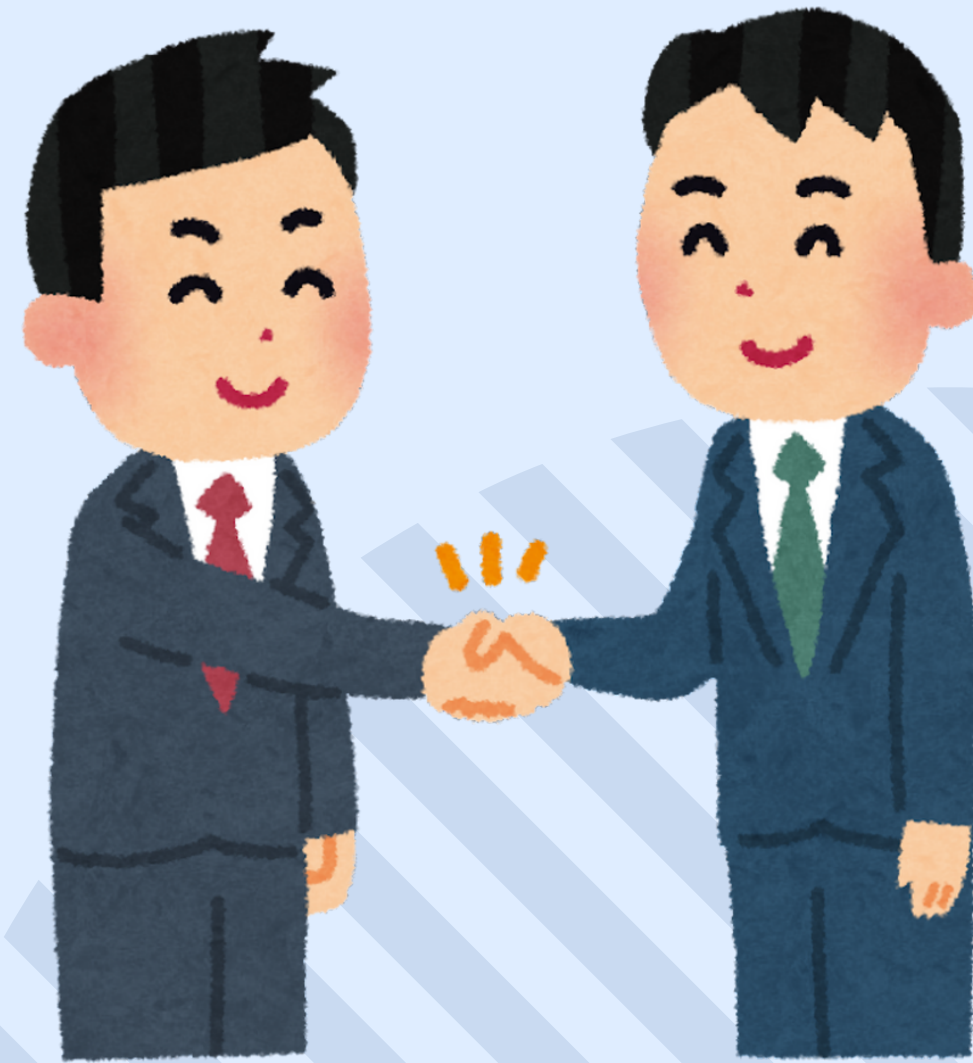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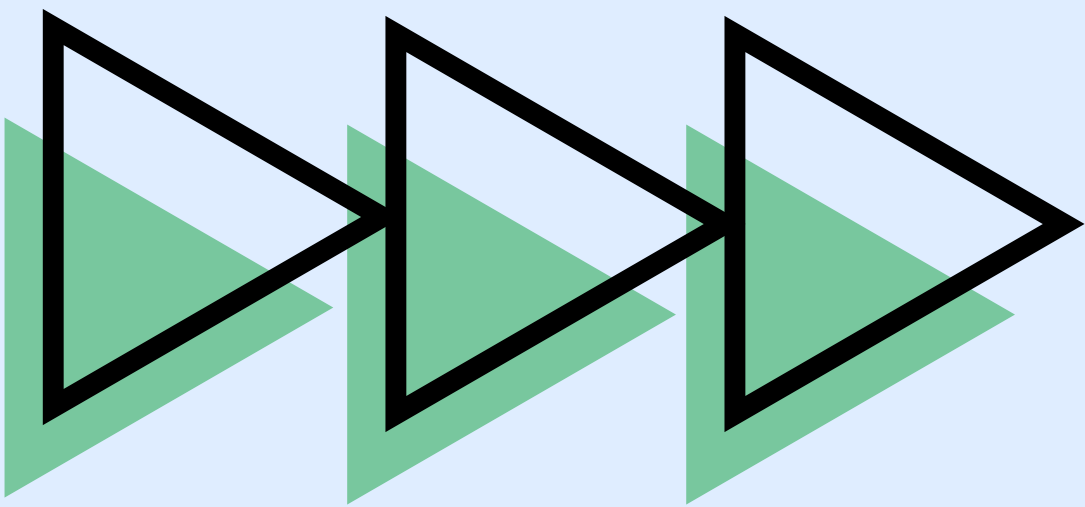


實習期間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實習場所安全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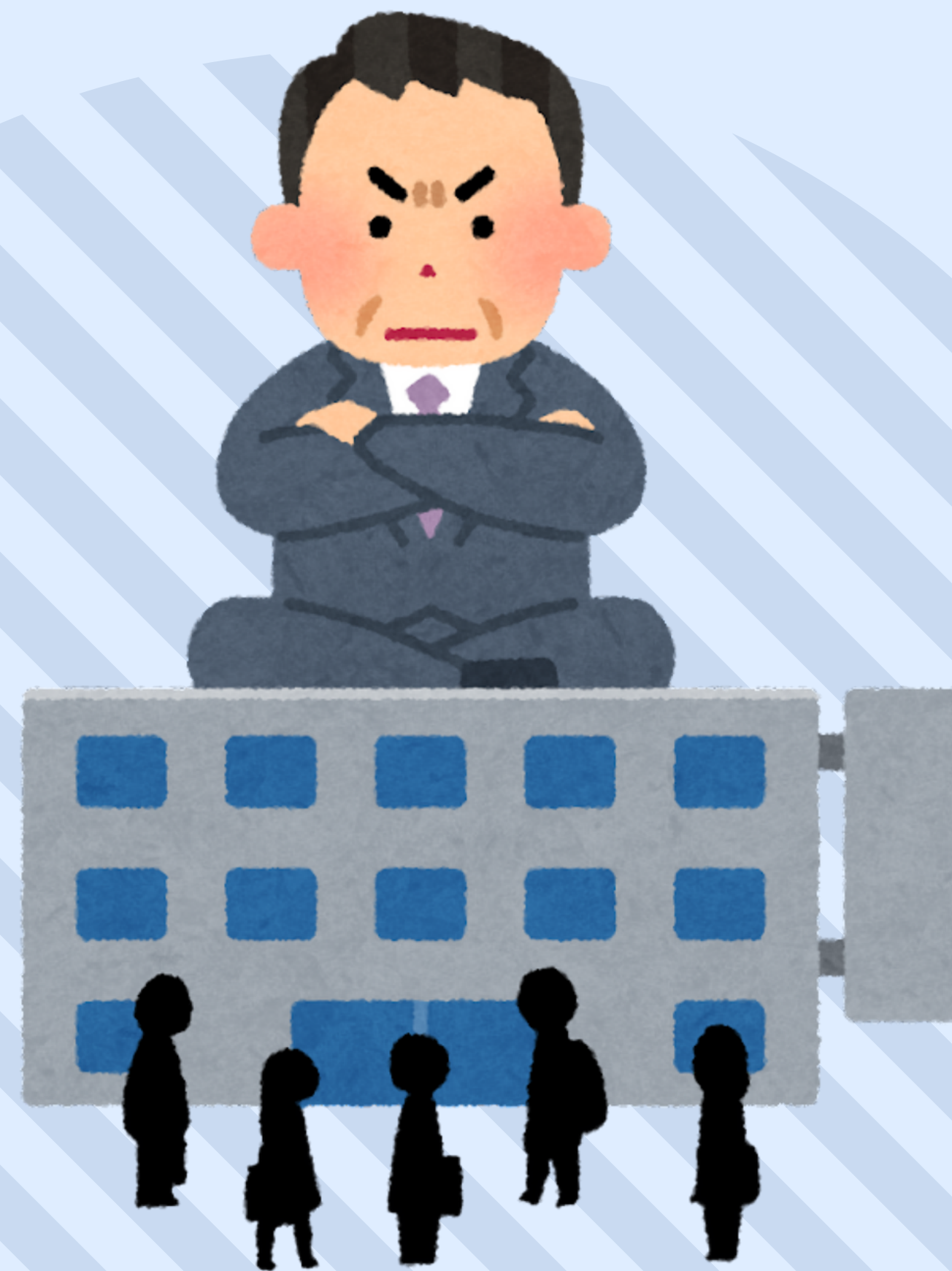
- 實習機構工作規定
- 實習請假規定
- 與學校訪視老師和機構輔導教師保持溝通與聯繫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
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
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
際實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
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
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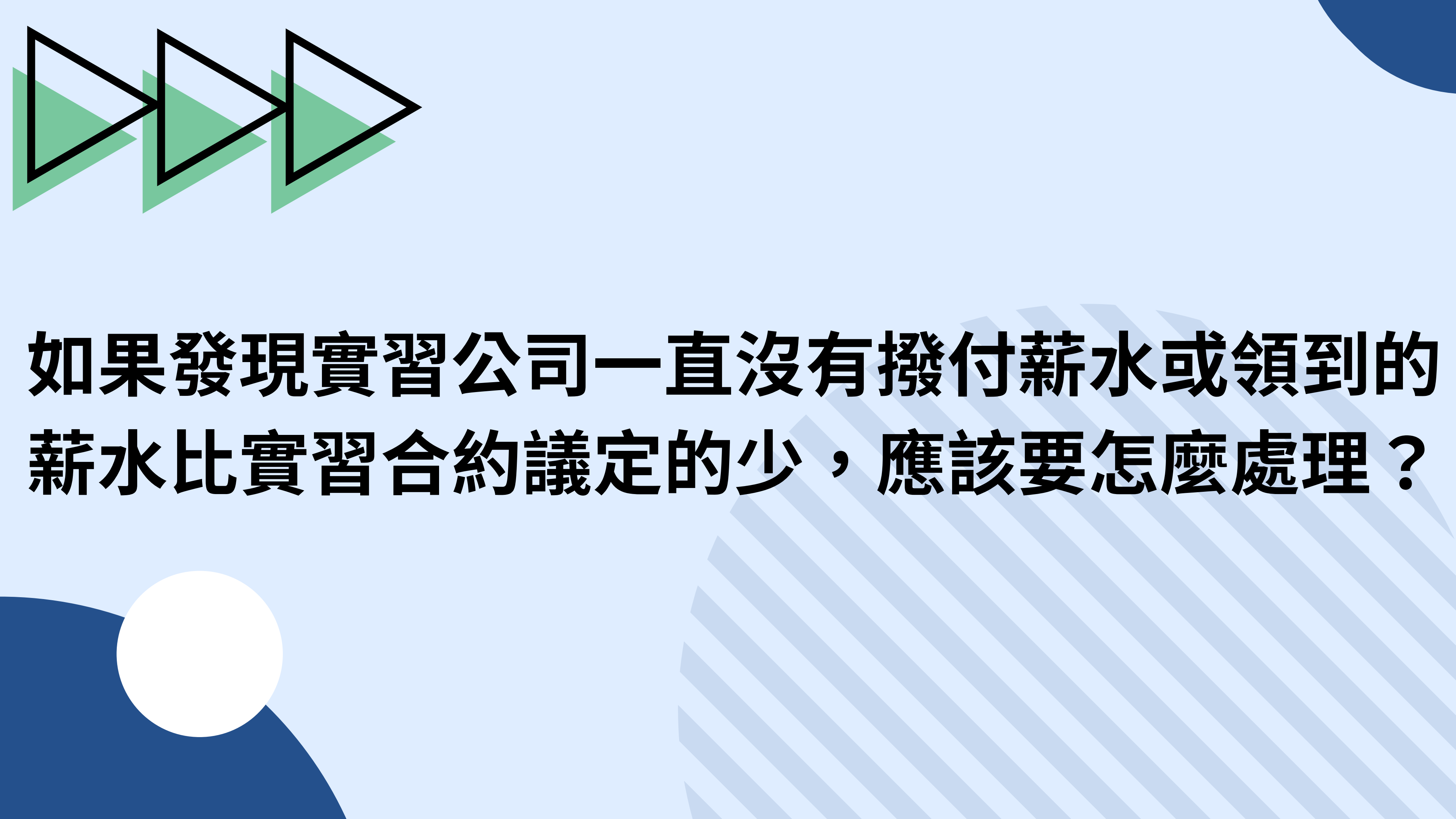




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訪視老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訪視老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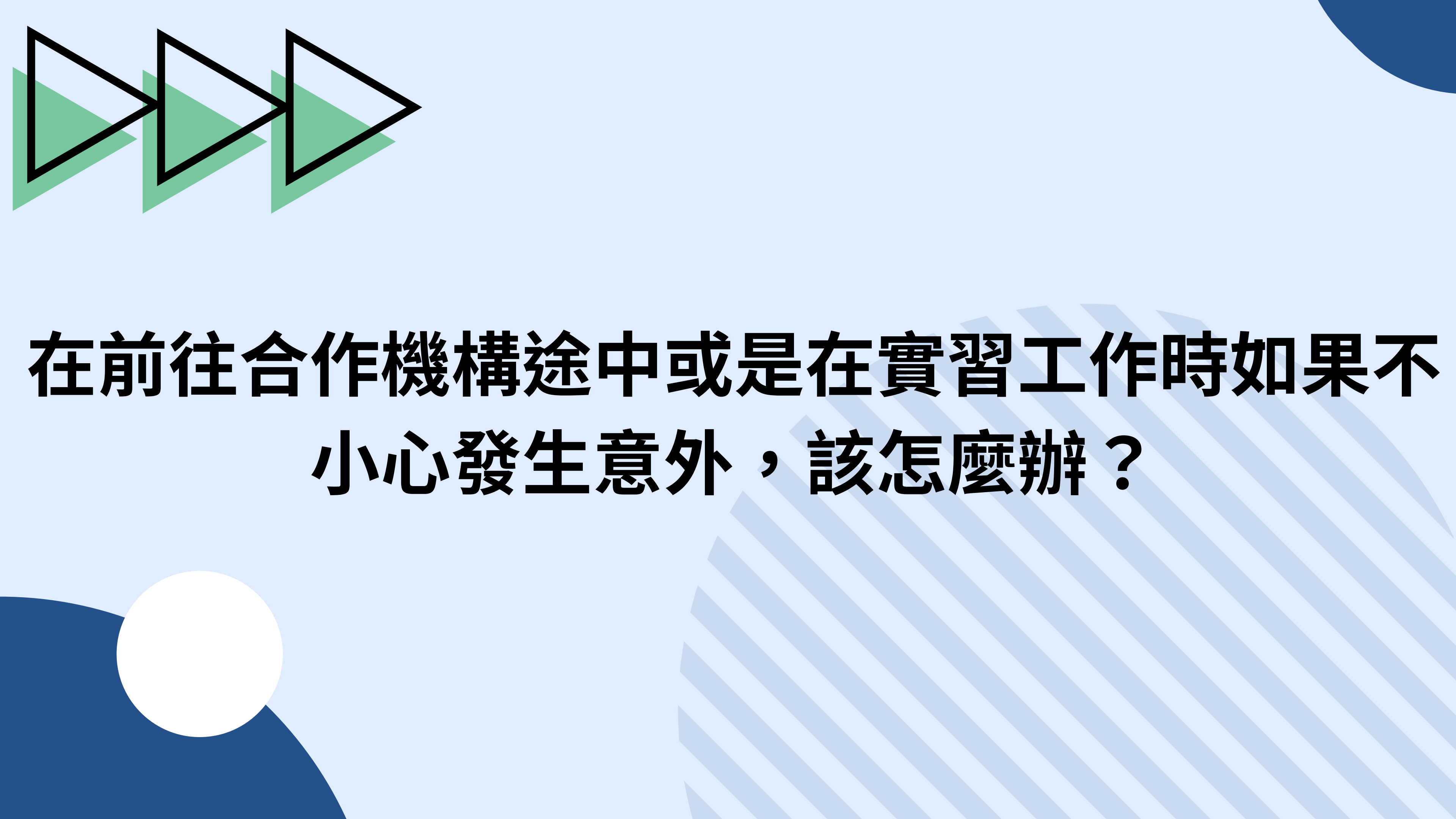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7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訪視老師**瞭解狀況。



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訪視老師或教務處實習組，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
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教務處實習組**，實習組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實習生安全保障

工作勿兒戲
職安須知保你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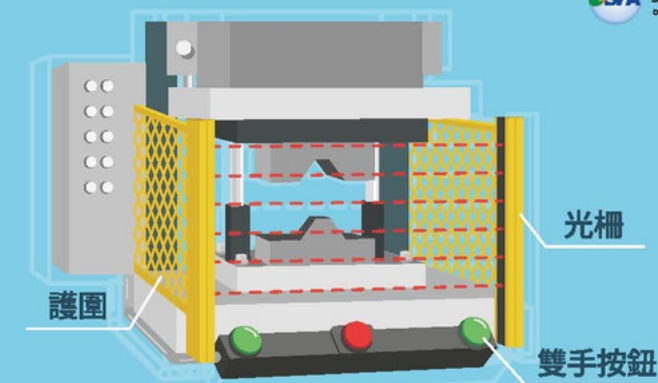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人員至少3小時教育訓練



安全防護設施

勿拆除或關閉防護設施



未成年保護

未滿18歲不得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如鉛、汞、鉻、砷……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安全作業標準

機械設備器具使用安全注意事項



適當的工作時間

每日工時不超過8小時



6S活動

工作現場6S活動除了提高工作效率，
對於職業災害預防十分有幫助



安全防護裝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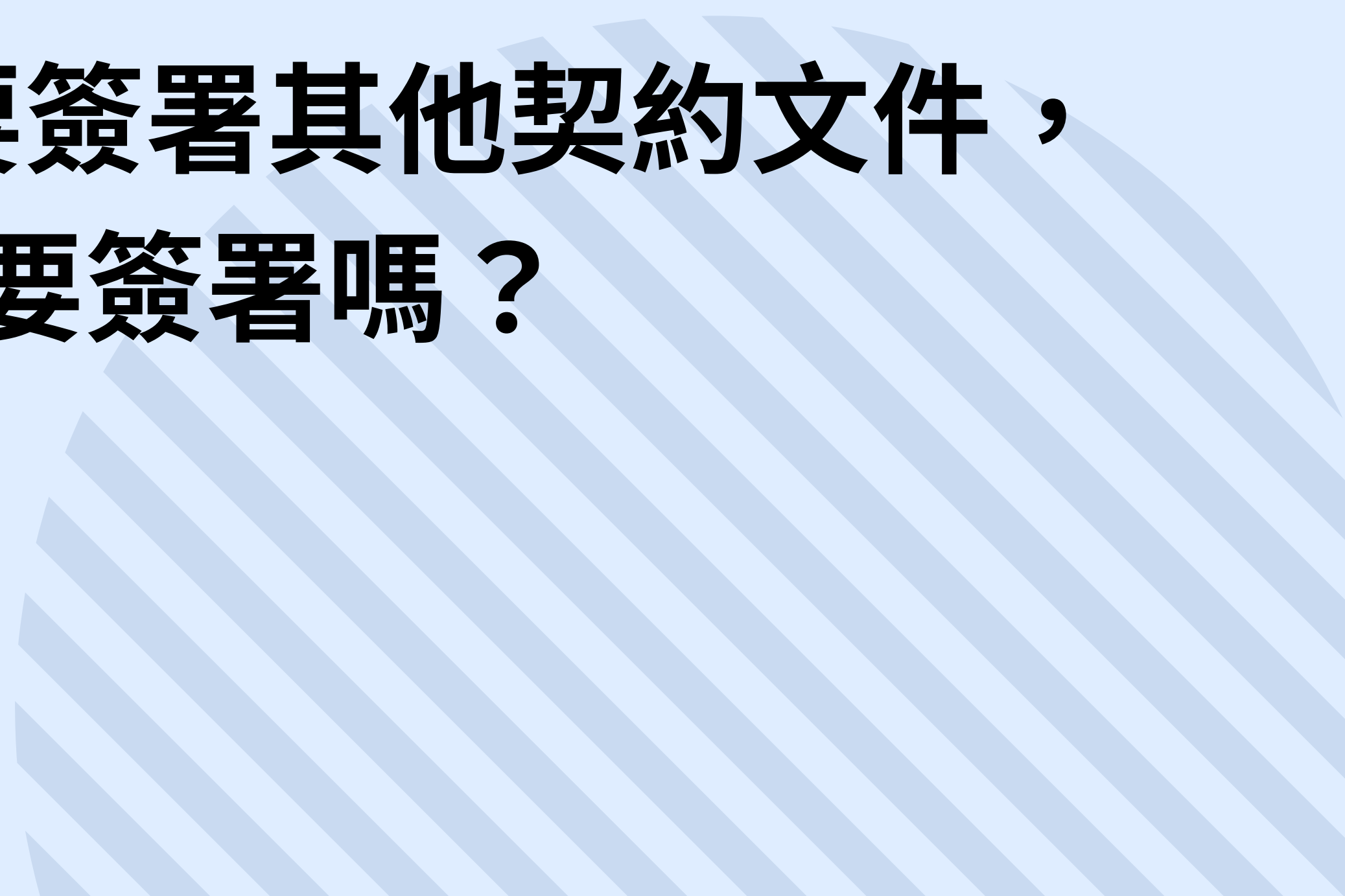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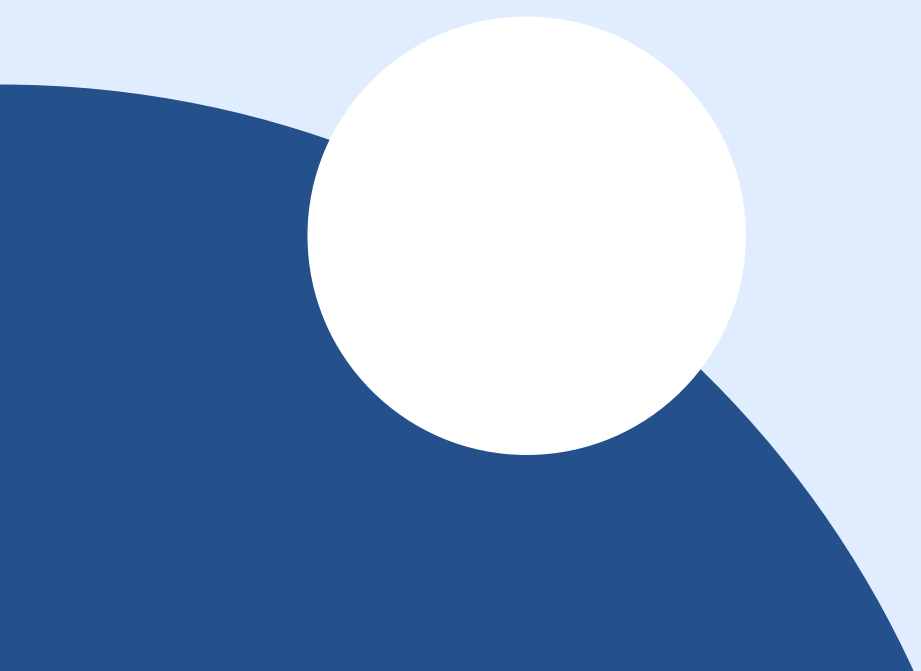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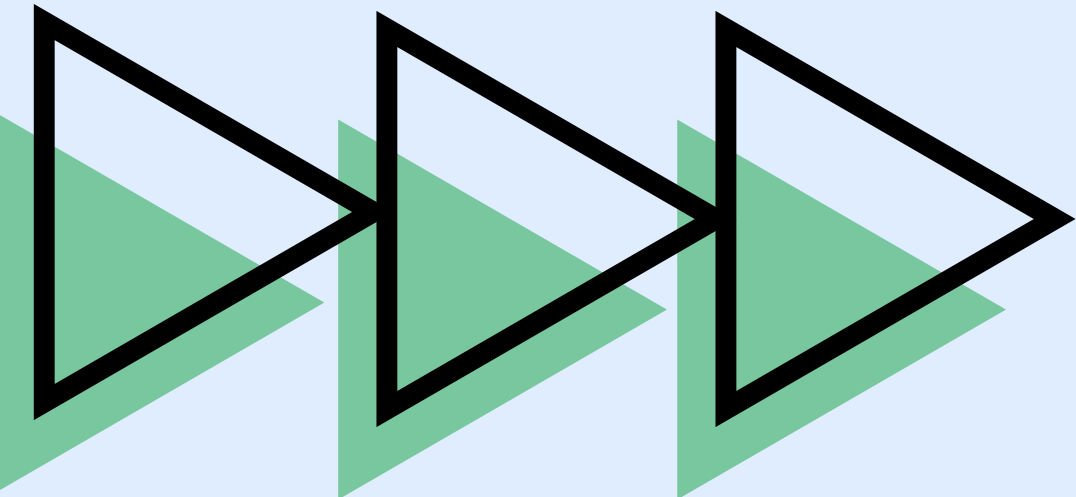
提供必要之個人防護具



勞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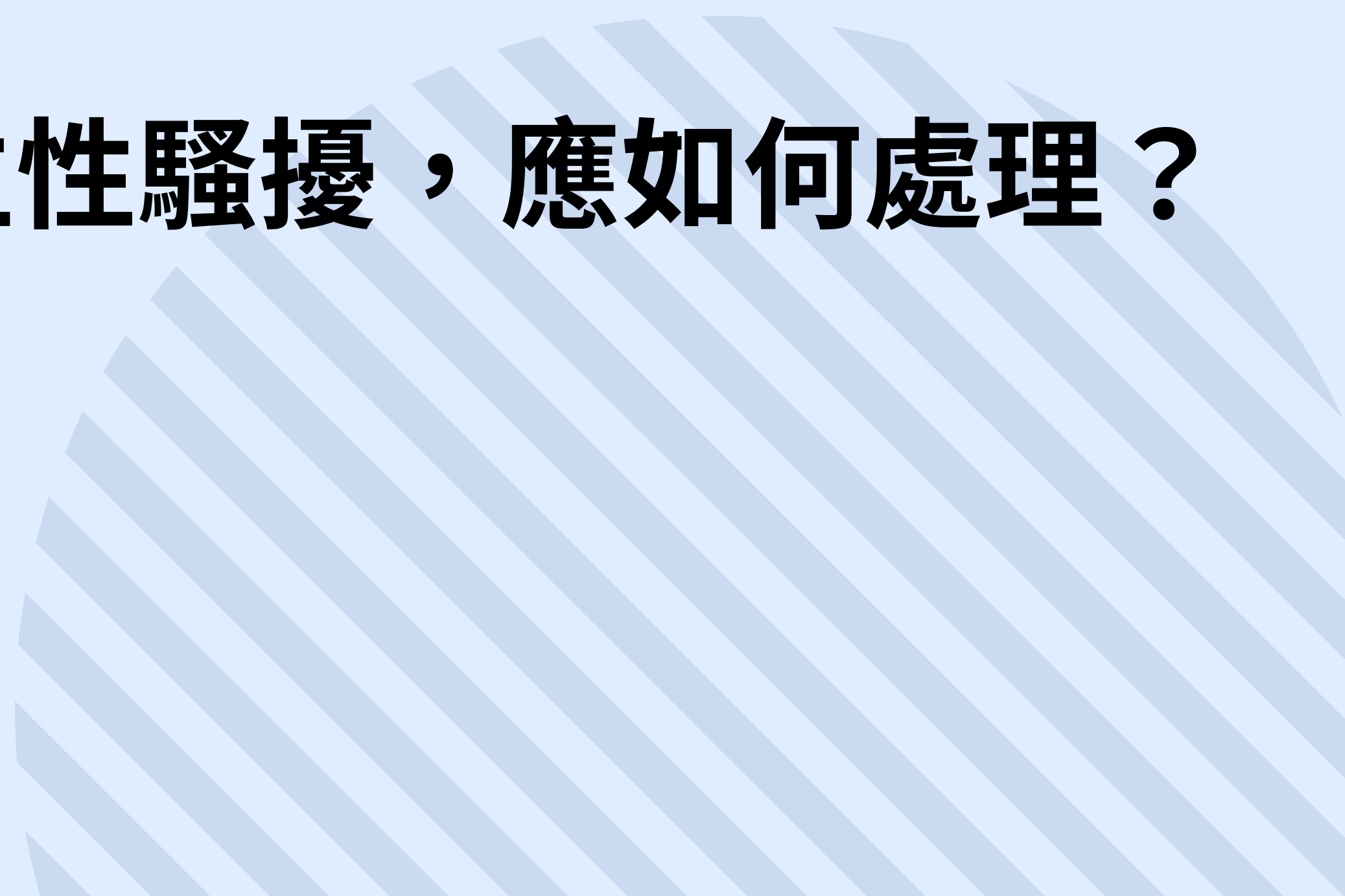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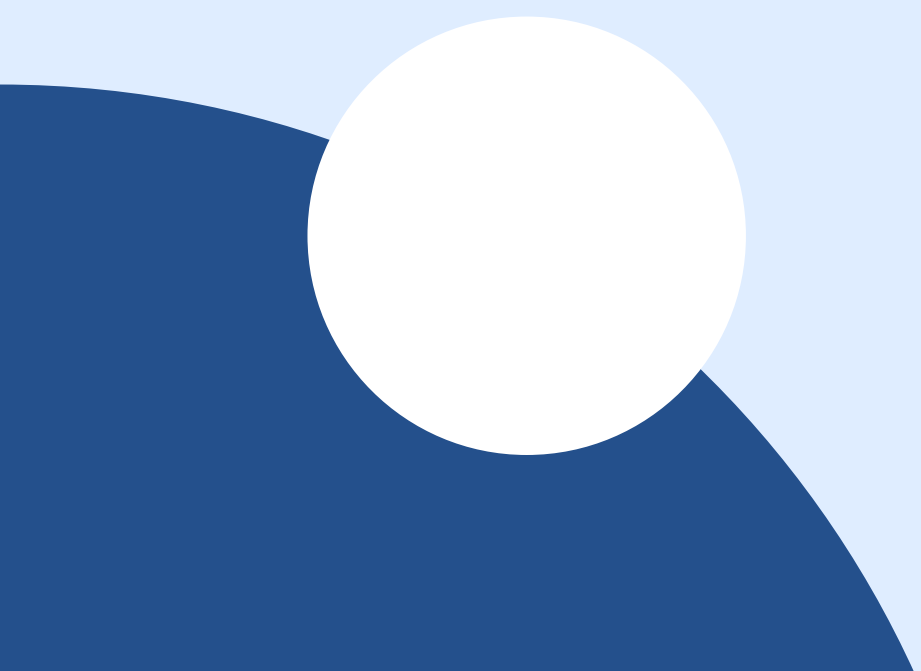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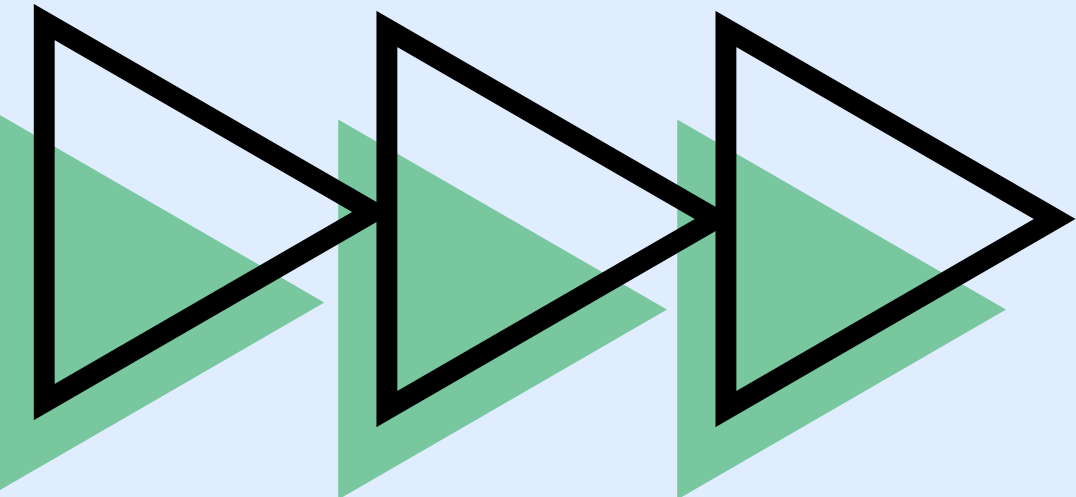
職場高手秘笈
勞動權益教育宣導手冊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
應該要簽署嗎？**

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訪視老師或教務處實習組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訪視老師、教務處實習組**）或「實習機構」（**機構輔導教師**）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2)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9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28條至第35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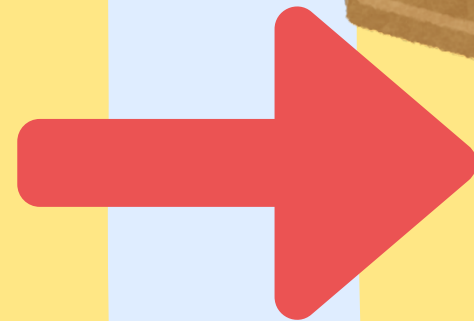
(3)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3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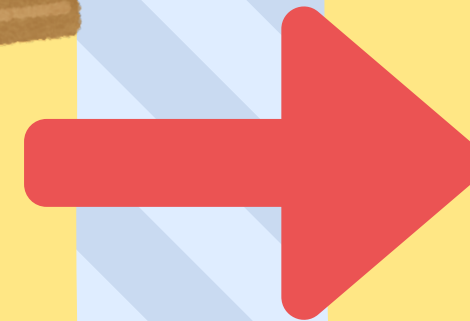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學校訪視老師



教務處實習組



機構輔導教師

教務處實習組

預祝您 實習順利 收穫多多

